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建議合併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緒言

茲提述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長江基建、要約人與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有關該計劃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以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計劃文件一併寄交股東：

- (1) 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
- (2)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文件提及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為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為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應以粉紅色紙印刷，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應以藍色紙印刷。然而，由於印刷錯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寄交股東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白紙印刷。除紙張顏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寄交股東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內容均正確無誤。

為與計劃文件及召開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的描述一致，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予以寄發計劃文件的各股東寄發以下代表委任表格：

- (1) 以粉紅色紙印刷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
- (2) 以藍色紙印刷的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為免生疑，如已使用白色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委任將不會僅因代表委任表格的顏色而無效。

須採取的行動

尚未填妥、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尚未填妥、簽署並交回白色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根據所載相應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將向其寄發的**粉紅色**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藍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視乎情況而定)(而非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向其寄發以白紙印刷的表格)。

已填妥、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如果股東已根據所載相應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白色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則毋須採取行動**(即有關股東毋須填妥、簽署或交回粉紅色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藍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已交回的白色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將會繼續有效。

如果股東已根據所載相應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白色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且**根據所載相應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粉紅色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藍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僅將接納本公司於較後時間收到的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不論其顏色)，該表格將取代本公司於較早時間接獲同一股東交回相同會議的任何其他代表委任表格。

一般事項

股東如對將予填妥、簽署並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862 8555。

承董事局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